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張以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釧有限公司、黃睬鈞、郭新政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相對人黃睬鈞、郭新政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二、相對人品釧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三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